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擴建用地化學物質管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5002847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90000966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110019669 號函修訂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用地（原大肚山彈藥分庫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（以下簡稱台中擴建計畫）所載內容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化學物質：指建置於台中擴建用地計畫半導體產業之物質總表之化學物質。

（二）運作：指園區事業生產、輸入或使用化學物質等行為。

三、廠商每年運作量大於 1 公噸之化學物質，應於運作前向本局申請核發註冊碼。

四、廠商申請核發註冊碼應檢具化學物質註冊資料表（如附件）一式三份，並至「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訊系統」申報化學物質。

廠商之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者，通知限期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得逕予駁回。

五、廠商若未依本要點規定，致本局受環保主管機關裁罰，廠商應依環保約定書約定事項負擔應負之責任。

台中擴建計畫化學物質授權碼編碼定義說明

範例：C T 01- 001-001-01

① ② ③ ④ ⑤ ⑥

① 廠商代號

C：台積電

D：.....

② 化學物質分類

T：確認之化學物質清單中屬環保署公告之化學物質

③ 依據不同批次公告清單

01：第一批公告清單

02：第二批公告清單.....

④ 公告清單中化學物質編號

001：氫氯酸

002：氟.....

⑤ 核發序號

001：核發序號 1

002：核發序號 2

⑥ 同一化學物質有特殊情形變更申請使用

01：首次申請

02：變更時使用.....